

2023 年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一）协助市民政部门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协助开展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分析评估，参与制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计划和方案；为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组织开展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队伍培训；支持、引进和培育社会力量，促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针对重点个案组织开展部门会商和帮扶救助；负责对本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推进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提供心理辅导、监护评估、家庭教育指导和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综合部、督导协调部、权益保障部 3 个部门。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14 人，实有在编人数 13 人；员额编制 15 人，实有 14 人；离休 0 人，2023 年退休 2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加强安全困境未成年人“监护兜底”，依法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放在首位；

2. 进一步加强社区儿童保护预防服务体系、儿童保护案件处置体系以及国家替代照料服务体系建设，织密扎牢“弱有众扶”的民生兜底保障网；

3. 进一步健全政府主导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体系，通过开展系列培训、政策指导、共同建设等方式，充实基层工作队伍专业力量。

4. 进一步培育社会力量参与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体系，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精细化、专业化、多元化服务水平，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62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62 万元，下降 9%。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1,62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62 万元，下降 9%。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响应“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根

据实际业务需求作出相应调整。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预算 1,62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84 万元、公用支出 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 万元、项目支出 1,15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6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158 万元，具体包括：

1. 救助服务项目预算 631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救助 195 万元，用于对未成年人救助、救治和受助人员托管、交通等日常救助服务；权益保障 80 万元，用于对中心救助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提供个案服务；队伍建设 96 万元，用于提升业务队伍能力；关爱服务 260 万元，用于培育社会力量，引导市场资源，构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07 万元，减幅 14%，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

务需求进行相应调整。

2. 综合管理类预算 520 万元, 主要包括: 综合管理 520 万元, 主要用于人事管理、物业管理、日常办公购置零星、安全检测、电子政务系统及办公自动化系统运维、保安清洁服务等业务。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43 万元, 减幅 21%, 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作出相应调整。

3. 修缮维护类预算 7 万元, 主要包括: 零星修缮 7 万元, 主要用于未保大楼的零星修缮。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03 万元, 减幅 93%,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对功能区提升和活动区域修缮等一次性修缮改造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137 万元, 其中货物采购 6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31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5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 万

元，下降 37.5%，主要是根据接待活动和单位公务用车情况做出调减。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根据预计接待活动数量做出调减。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无新增用车购置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主要是根据预计本年公务用车情况做调减。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预算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158 万元，设置并编报 3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救助服务项目	631	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体系，通过开展系列培训、专业服务、政策宣传等活动，充实工作队伍专业力量、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精细化，专业化，多元化服务水平，更好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同时保障入住中心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监护等受助未成年人生活照料服务，切实保障受助未成

		年人的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等。
--	--	-------------------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非机关单位。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1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61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三、单位资金	0	临时救助	1,435
1. 事业收入	0	临时救助支出	1,435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二、住房保障支出	112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住房改革支出	112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住房公积金	32
5. 其他收入	0	购房补贴	8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1,611	本年支出合计	1,622
上年结余、结转	1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622	支出总计	1,62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622	464	1,158	137	126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	351	1,158	137	126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	75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	1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	43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15	0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1,435	277	1,158	137	126	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35	277	1,158	137	126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	11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	11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	32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	80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61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临时救助	1,435
		临时救助支出	1,435
		二、住房保障支出	112
		住房改革支出	112
		住房公积金	32
		购房补贴	80
本年收入合计	1,611	本年支出合计	1,622
上年结余、结转	1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622	支出总计	1,62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民政局			1,622	464	1,158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622	464	1,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	351	1,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	75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	1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	4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15	0
	20820	临时救助	1,435	277	1,15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35	277	1,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	11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	11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	3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	80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民政局			1,622	464	1,158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622	464	1,1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	384	0
	30101	基本工资	155	155	0
	30102	津贴补贴	105	105	0
	30103	奖金	34	34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	43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	15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	32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3	62	971
	30201	办公费	10	10	0
	30205	水费	10	10	0
	30206	电费	27	27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1	0	131
	30211	差旅费	3	0	3
	30213	维修（护）费	7	0	7
	30216	培训费	61	0	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	0
	30226	劳务费	28	0	28
	30228	工会经费	8	8	0
	30229	福利费	1	1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	0	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	1	7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	18	187
	30302	退休费	17	17	0
	30306	救济费	187	0	187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1	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2 年	8	0	2	6	0	6
	2023 年	5	0	1	4	0	4
	增减变化金额	-3	0	-1	-2	0	-2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民政局			0	0	0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民政局			0	0	0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		
			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其他资金
	<u>队伍建设</u>	做好全市儿童工作的队伍建设, 提升服务儿童工作能力	96	96	0
	<u>权益保障</u>	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80	80	0
	<u>关爱服务</u>	建立健全我市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我市儿童关爱服务先行	260	260	0
	<u>后勤管理</u>	开展物业管理、食堂运营、日常管理、专业顾问、安全整改等项目, 保障中心后勤工作的日常开展。	520	520	0
	<u>零星购置与修缮</u>	通过开展基础及应急工程维修维护, 保障中心的良好运营及基础设施建设。	7	7	0
	<u>基本支出</u>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464	464	0
	<u>生活救助</u>	为受助儿童开展好生活照料及医疗服务	195	195	0
	金额合计	1622	1622	0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合规开展中心各项工作, 为中心救助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监护评估、法律援助及寻求等服务, 进一步健全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专业精准服务儿童, 加快推动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格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u>保障场所面积</u>		7200 平米
			<u>保障人员伙食供应</u>		大于 600 人次全年

			<u>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培训参与人数</u>	大于等于 74 人	
			<u>个案处置数</u>	大于 20 个	
			<u>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数量</u>	大于等于 20 个	
			<u>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宣传次数</u>	大于等于 10 次	
	质量			<u>未保中心职能履行</u>	充分有效保障业务开展
				<u>为困境儿童群体提供专业服务情况</u>	符合项目相关要求
				<u>困境儿童救助保护质量</u>	及时有效
				<u>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培训情况</u>	符合政策要求
				<u>评选出需求高、专业性强的儿童关爱服务项目</u>	符合大赛相关要求
				<u>及时消除隐患,确保中心平安,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u>	零事故
				<u>提供相应的心理辅导、监护评估、法律援助及寻求服务</u>	履职情况良好
	时效			<u>儿童关爱项目实施进度良好</u>	全年
				<u>服务完成及时性</u>	及时有效
				<u>个案处置率</u>	及时
<u>完成年度工作安排及时率</u>				及时	

		成本	<u>预算成本控制率</u>	小于等于100%
	效益	经济效益	<u>提高设备设施完好率</u>	保证中心高效运行
		社会效益	<u>为受助未成年人院内生活提供保障</u>	达到预期目标
			<u>保障中心受助未成年人权益</u>	达到预期目标
			<u>营造社会关爱儿童氛围</u>	有所提升
			<u>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服务</u>	广泛参与
			<u>开展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提升工作人员安全感、幸福感的作 用</u>	得以保障
			<u>儿童关爱服务水平</u>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u>加强中心绿化管理工作，营造 绿色健康的办公环境</u>	实现低碳环保，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u>中心职工满意度</u>	大于等于85%
			<u>对购买的护工工作开展满意度 调查</u>	大于等于80%
			<u>培训学员满意度</u>	大于等于80%

			<u>服务对象满意度</u>	大于等于 85%
		其他满意度		